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建源

编制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建源

项目负责人：梁建源

填表人：梁建源

建设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电话：13929013820

电话：020-31061622

传真：/

传真：020-31061622

邮编：529050

邮编：5114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1号自编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401房
----------------------------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5
附件 4 环评批复	36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零散废水合同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63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自编 02 (地理位置：经度 E112 度 57 分 53.378 秒，纬度 N22 度 36 分 18.20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1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3、《关于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3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30	≤300	≤200	≤2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130	≤300	≤20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平板印刷，印刷、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板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营运期印刷、粘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高度	mg/m ³	速率 (kg/h)		
	VOCs		80	2.55（从 严 50%）	2.0	DB44/815-2010
印刷、 粘合	非甲烷 总烃	1#, 15m	70	/	/	GB41616-2022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 纲）	/	20（无量 纲）	GB14554-93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要求，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m，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GB41616-202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主要从事纸箱、纸卡生产加工。2019 年 1 月本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19 号），原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北路 180 号，占地面积 994.88 平方米，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2019 年 7 月，本公司委托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计划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进行生产，搬迁后厂房占地面积 3505.65 平方米，搬迁后产能不变，与原项目一致，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3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原项目	变化	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北路 180 号的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94.88 平方米，内设印刷区、开槽区、分纸区、打钉区、雕刻区、仓库等	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进行生产，生产车间重新布局，搬迁后本项目取消雕刻工序，搬迁后不设雕刻区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的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505.65 平方米，内设开槽区、印刷区、打钉区、分纸区等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的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505.65 平方米，内设开槽区、印刷区、打钉区、分纸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原项目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跟随厂址的变动而重新设置	位于本项目新租用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本项目新租用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均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9 万 kW·h，不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9 万 kW·h，不

		不设备用发电机		设备用发电机	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252.4m³/a	均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00.4m³/a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00.4m³/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均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和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净化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将废气处理设置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不变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不变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	杜阮污水处理厂	不变	杜阮污水处理厂	杜阮污水处理厂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5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项目	变化	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纸箱	万平方米/年	96	0	96	96	0
2	纸卡	万平方米/年	48	0	48	48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6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项目	变化	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分纸机	台	3	-1	2	2	其中功率 3kw 的 1 台，功率 1.5kw 的 1 台	用于分纸工序
2	印刷机	台	2	+1	3	3	其中单色印刷机 1 台，4kw；双色印刷机 1 台，5kw；三色印刷机 1 台，5kw	用于印刷工序
3	开槽机	台	2	0	2	2	其中功率 3kw 的 1 台，功率 5kw 的 1 台	用于开槽工序
4	打钉机	台	3	0	3	3	其中功率 1kw 的 1 台，功率 2.5kw 的 1 台	用于打钉工序
5	啤机	台	3	-1	2	2	其中功率 4kw 的 1 台，功率 5.5kw 的 1 台	用于开槽工序
6	粘箱机	台	2	0	2	2	其中半自动粘箱机 1 台，2kw；全自动粘箱机 1 台，10kw	用于粘合工序
7	激光雕刻机	台	1	-1	0	0	迁建后，本项目取消印版雕刻工序，故不再使用激光雕刻机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从业人数 25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7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	变化	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最大储量
1	纸板	万平方米/年	150	0	150	150	外购	15 万平方米
2	水性油墨	吨/年	0.535	-0.035	0.5	0.5	外购, 液态	0.05t
3	钉线	吨/年	0.825	-0.025	0.8	0.8	外购	0.1t
4	结束带	吨/年	0.3	0	0.3	0.3	外购	0.05t
5	双面胶	吨/年	0.1	0	0.1	0.1	外购	0.02t
6	啤板	块	240	0	240	240	外购	50 块
7	白乳胶	吨/年	0	+0.15	0.15	0.15	外购, 液态	0.05t
8	硅胶板	平方米	56	-56	0	0	迁建后, 本项目取消印版雕刻工序, 故不再使用硅胶板	0

2、能源消耗

表 8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300.4t/a	300.4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9 万 kWh	9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300.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印刷机清洗水年补充水量约为 50.4t/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 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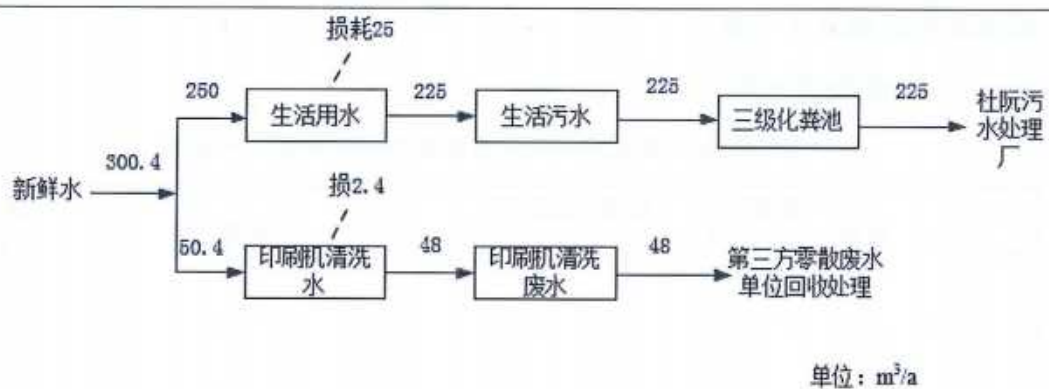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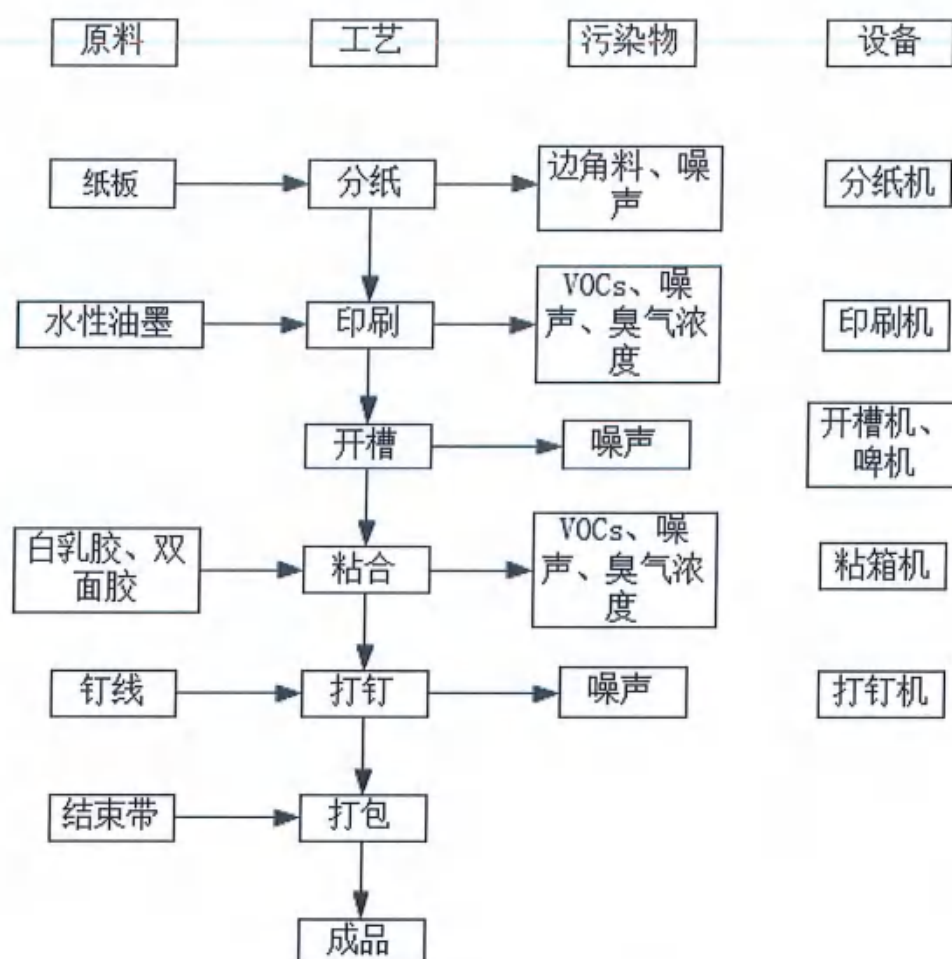


图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生产工艺说明

(1) 分纸：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分纸机将外购回的纸板分切成所需尺寸大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印刷：使用印刷机在分切好的纸板上进行印刷加工，得到所需图案的纸板，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3) 开槽：使用开槽机和啤机对纸板的折叠线进行开槽加工，以便于后续折叠纸箱，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粘合：使用白乳胶和双面机对开槽后的纸板进行粘合，该过程产生的

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和设备噪声。

(5) 打钉：使用打钉机将纸板打钉成纸箱，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6) 打包：将纸箱打包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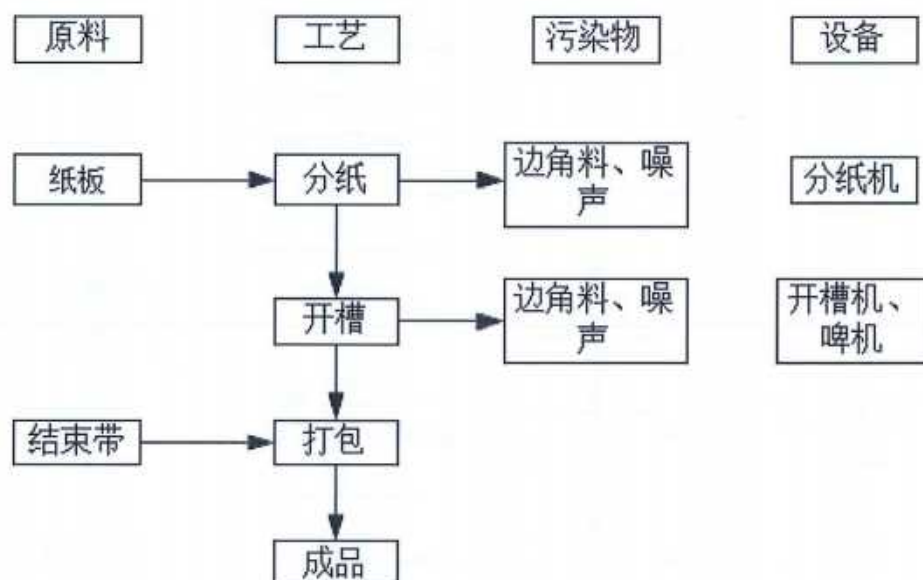


图 2-1 纸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生产工艺说明

(1) 分纸：根据产品规格需求使用分纸机将外购回的纸板分切成所需尺寸大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开槽：使用开槽机和啤机对纸板进行切割开槽，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打包：将开槽后的纸卡打包得到成品。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会相应产生一定量的员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其中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①印刷工序产生 VOCs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方式为柔性版印刷，承印物为纸箱，属于吸收性承印物，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会产生 VOCs，企业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②粘合工序产生 VOCs

本项目营运期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企业在粘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会产生轻微臭气浓度，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印刷机和粘箱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其余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

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迁建后取消印版雕刻工序，不涉及使用硅胶板，故不会产生废硅胶印版。本项目迁建后印刷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再自行处置，故不会产生相应的废水处理污泥。

(1) 员工生活垃圾

迁建后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至 2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ext{kg}/\text{d}$ ($3.75\text{t}/\tex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本项目迁建后产能与原项目一致，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卡纸 48 万平方米，故迁建后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与原项目一致，约为 $6\text{t}/\tex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迁建后产能和原项目一致，主要原料及用量与原项目类似，故本项目迁建后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与原项目产生量基本一致，约为 $0.02\text{t}/\tex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油墨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性油墨 0.5t，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包装桶约重 0.5kg，本项目年产废水性油墨桶 20 个，则年产废水性油墨桶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的废水性油墨桶可以直接循环再用，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 VOCs 总量约为 0.00275t/a，有机废气处理工序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的单次装填量约为 5kg，本项目一年需更换 4 次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 $0.005 \times 4 \times 2 + 0.00275 = 0.04275\text{t/a}$ 。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顶部防雨淋、底部水泥硬化等措施，避免固体废物流失污染周边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企业将废油墨桶交由相应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公司设置单独的废油墨桶储存区，做到防淋、防渗，将废油墨桶储存在固定区域，避免由于操作失误污染周围环境；企业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

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1号自编02，坐标：经度E112度57分53.378秒，纬度N22度36分18.200秒。占地面积为3505.65m²，建筑面积为3505.65m²，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从事纸箱、纸卡制造，年产纸箱96万平方米、纸卡48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和纸卡制造，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1号自编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与《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属于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Ⅳ类水质标准。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印刷工序和粘合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平板印刷），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少部分未被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臭气浓度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会相应产生一定量的员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其中印刷清机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由相应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储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储存应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5）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

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关于《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3 号，2022 年 12 月 18 日。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3）16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96万平方米、纸卡48万平方米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1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96万平方米、纸卡48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3505.6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纸板、水性油墨、钉线、结束带、双面胶、啤板、白乳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分纸机、印刷机、开槽机、打钉机、啤机、粘箱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处理措施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1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0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15米排气筒	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臭气浓度为四次)	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臭气浓度为四次)	总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G5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2#、▲3#、▲4#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废水	★	监测两天,每天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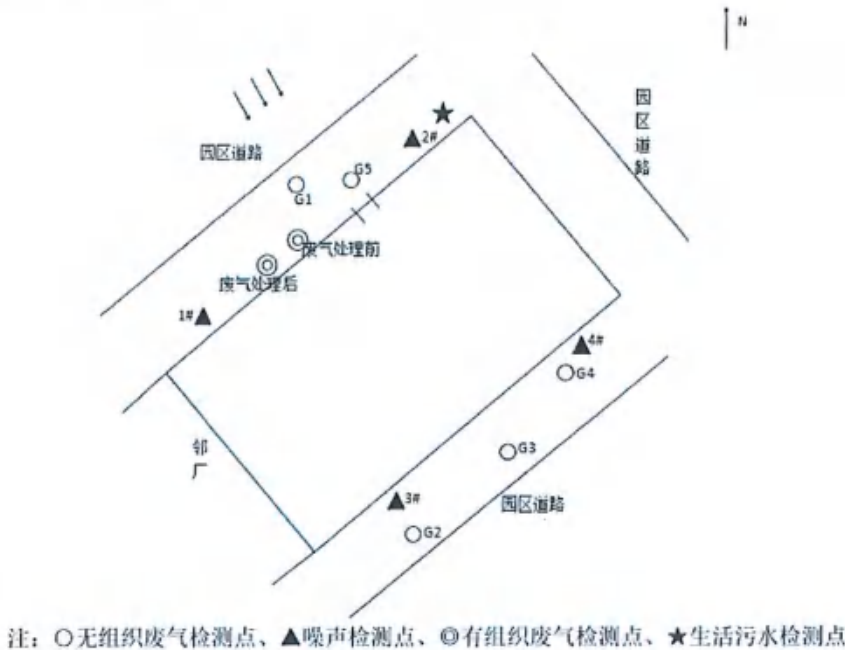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16.2	16.3	16.4	/	/	/
	标干流量(m ³ /h)		6134	6151	619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1	11.3	11.7	12.1	——	——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0	0.072	0.0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0	2.29	2.32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4	0.016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2	14.4	14.3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77	8784	869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7	0.86	0.89	0.89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5×10 ⁻³	7.55×10 ⁻³	7.74×10 ⁻³	7.74×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6	0.20	0.18	0.2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5×10 ⁻³	1.76×10 ⁻³	1.56×10 ⁻³	2.25×10 ⁻³	2.5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总 VOCs87%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16.6	16.4	1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6379	6287	6305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2.2	10.6	12.2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7	0.067	0.07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3	2.58	2.43	2.73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5	0.017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3	14.5	14.4	/	/	/
	标干流量(m ³ /h)		8769	8887	880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7	0.94	0.90	0.94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3×10 ⁻³	8.35×10 ⁻³	7.93×10 ⁻³	8.35×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4	0.18	0.14	0.2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0×10 ⁻³	1.60×10 ⁻³	1.23×10 ⁻³	2.10×10 ⁻³	2.5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6346	7328	5495	7328	——	——
1#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6	635	733	550	73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46	4121	3569	4759	6346	——	——
1#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7	476	550	412	550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3	17	15	——	——
		G3 下风向	14	14	15	13	——	——
		G4 下风向	17	12	13	17	——	——
		浓度最高值	17	14	17	17	20	达标
	01 月 23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4	13	17	13	——	——
		G3 下风向	17	14	16	13	——	——
		G4 下风向	12	12	13	15	——	——
		浓度最高值	17	14	17	15	2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 VOCs	01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14	0.22	0.22	/	——	——
		G2 下风向	0.44	0.55	0.60	/	——	——
		G3 下风向	0.65	0.51	0.43	/	——	——
		G4 下风向	0.58	0.44	0.60	/	——	——
		浓度最高值	0.65	0.55	0.60	/	2.0	达标
	01 月 23 日	G1 上风向	0.21	0.16	0.16	/	——	——
		G2 下风向	0.46	0.44	0.60	/	——	——
		G3 下风向	0.53	0.45	0.57	/	——	——
		G4 下风向	0.43	0.49	0.56	/	——	——
		浓度最高值	0.53	0.49	0.60	/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房外一米 G5	0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88	0.94	0.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2	0.86	0.82	30	达标
	0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92	0.86	0.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4	0.88	0.85	30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 印刷工序和粘合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经处理后外排的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平板印刷), 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少部分未被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量较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 厂界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臭气浓度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废水检测结果

图9 废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1 月 22 日	6.7	6.8	6.9	6.7	6.7~6.9	6~9	达标
	01 月 23 日	6.9	7.0	6.8	6.9	6.8~7.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1 月 22 日	244	230	215	242	233	300	达标
	01 月 23 日	223	229	235	214	22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1 月 22 日	100	94.8	88.3	99.8	95.7	130	达标
	01 月 23 日	91.9	94.4	96.9	88.4	92.9		达标
悬浮物	01 月 22 日	21	24	19	20	21	200	达标
	01 月 23 日	23	20	26	22	23		达标
氨氮	01 月 22 日	9.06	9.32	8.96	9.16	9.12	25	达标
	01 月 23 日	9.70	9.94	9.48	9.80	9.7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检测结果

图10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1-22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8.6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5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7.3	6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7.6	60	达标
2024-01-23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1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6.5	6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6.4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4-01-2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2024-01-2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会相应产生一定量的员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机清洗废水,其中印刷清机洗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印刷工序和粘合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的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平板印刷),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少部分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后,厂界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印刷工序和粘合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臭气浓度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臭气浓度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由相应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快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快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锦工业区江鹤路 1 号自编 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经纬度/精度	经度 E112 度 57 分 53.378 秒 纬度 N22 度 36 分 18.2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盛环审〔2023〕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运营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75091218X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5	0.0225	0	0.0225	0.0225	0.0225	0.0225																
	化学需氧量					0.045	0.045	0	0.045	0.045	0.045	0.045																
	氨氮					0.0045	0.0045	0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石油类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										0.00065							
																					0.0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梁建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8 年 6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某下
镇桐井村民委员会第二队
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1196809306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7.17-2033.07.1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63 号

关于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3505.6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纸板、水性油墨、钉线、结束带、双面胶、啤板、白乳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分纸机、印刷机、开槽机、打钉机、啤机、粘箱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

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006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96 万平方米、纸卡 48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 1 号自编 02
报告编号:	CNT202400115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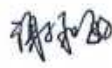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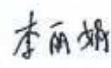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1-22~2024-01-23
采样人员	谭子豪、关焯荣、陈志伟、杨帮明、林超鸿、陈文朗
检测日期	2024-01-22~2024-01-28
检测人员	黎晓晖、罗翔、阙叶培、何嘉欣、苏振峰、蒋尊微、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四、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1-22	晴	100.5~101.5	21.6~25.6	60~76	1.5~2.3	西北
2024-01-23	晴	100.6~102.3	20.2~23.7	57~68	1.8~2.5	西北

2.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01 月 22 日	6.7	6.8	6.9	6.7	6.7~6.9	6~9	达标
	01 月 23 日	6.9	7.0	6.8	6.9	6.8~7.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01 月 22 日	244	230	215	242	233	300	达标
	01 月 23 日	223	229	235	214	22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1 月 22 日	100	94.8	88.3	99.8	95.7	130	达标
	01 月 23 日	91.9	94.4	96.9	88.4	92.9		达标
悬浮物	01 月 22 日	21	24	19	20	21	200	达标
	01 月 23 日	23	20	26	22	23		达标
氨氮	01 月 22 日	9.06	9.32	8.96	9.16	9.12	25	达标
	01 月 23 日	9.70	9.94	9.48	9.80	9.7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16.2	16.3	16.4	/	/	/
	标干流量(m ³ /h)		6134	6151	6192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1	11.3	11.7	12.1	——	——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0	0.072	0.07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0	2.29	2.32	2.70	——	——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4	0.016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2	14.4	14.3	/	/	/
	标干流量(m ³ /h)		8677	8784	869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7	0.86	0.89	0.89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55×10 ⁻³	7.55×10 ⁻³	7.74×10 ⁻³	7.74×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6	0.20	0.18	0.2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5×10 ⁻³	1.76×10 ⁻³	1.56×10 ⁻³	2.25×10 ⁻³	2.5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总 VOCs87%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	/	/
	烟气流速（m/s）		16.6	16.4	16.5	/	/	/
	标干流量(m ³ /h)		6379	6287	6305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2.2	10.6	12.2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7	0.067	0.07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3	2.58	2.43	2.73	——	——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5	0.017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4.3	14.5	14.4	/	/	/
	标干流量(m ³ /h)		8769	8887	8807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7	0.94	0.90	0.94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3×10 ⁻³	8.35×10 ⁻³	7.93×10 ⁻³	8.35×10 ⁻³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24	0.18	0.14	0.2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0×10 ⁻³	1.60×10 ⁻³	1.23×10 ⁻³	2.10×10 ⁻³	2.5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9%，总 VOCs9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6346	7328	5495	7328	——	——
1#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6	635	733	550	733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4-01-2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排气筒处理前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46	4121	3569	4759	6346	——	——
1#排气筒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7	476	550	412	550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7.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3	13	17	15	——	——
		G3 下风向	14	14	15	13	——	——
		G4 下风向	17	12	13	17	——	——
		浓度最高值	17	14	17	17	20	达标
	01 月 23 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4	13	17	13	——	——
		G3 下风向	17	14	16	13	——	——
		G4 下风向	12	12	13	15	——	——
		浓度最高值	17	14	17	15	20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40011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 VOCs	01 月 22 日	G1 上风向	0.14	0.22	0.22	/	——	——
		G2 下风向	0.44	0.55	0.60	/	——	——
		G3 下风向	0.65	0.51	0.43	/	——	——
		G4 下风向	0.58	0.44	0.60	/	——	——
		浓度最高值	0.65	0.55	0.60	/	2.0	达标
	01 月 23 日	G1 上风向	0.21	0.16	0.16	/	——	——
		G2 下风向	0.46	0.44	0.60	/	——	——
		G3 下风向	0.53	0.45	0.57	/	——	——
		G4 下风向	0.43	0.49	0.56	/	——	——
		浓度最高值	0.53	0.49	0.60	/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8.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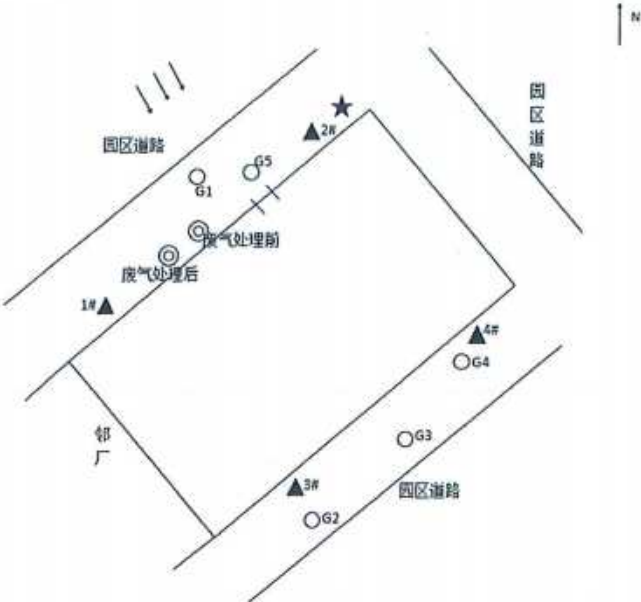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 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房外一米 G5	01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88	0.94	0.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2	0.86	0.82	30	达标
	01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92	0.86	0.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4	0.88	0.85	30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昼间	昼间	
2024-01-22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8.6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7.5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7.3	6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7.6	60	达标
2024-01-23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57.5	6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8.1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56.5	6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6.4	6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4-01-22: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2024-01-23: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陈志伟	采样员	CNT202206003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谭子豪	采样员	CNT20190606
杨帮明	采样员	CNT202305002
林超鸿	采样员	CNT202305010
陈文朗	采样员	CNT202306013
苏振峰	检测员	CNT202305007
蒋尊徽	检测员	CNT202305003
何嘉欣	检测员	CNT202305009
黎晓晖	检测员	CNT202306001
邢晨	检测员	CNT202308003
阙叶培	检测员	CNT202310002
罗翔	检测员	CNT202311001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4-01-2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4-01-23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6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24-01-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NT(GZ)-C-356	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8	2.0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8.9	-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3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49.7	-0.6
2024-01-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NT(GZ)-C-356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4	1.0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49.5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NT(GZ)-C-357		20.0	采样前	20.4	2.0
				采样后	19.9	-0.5
			40.0	采样前	40.5	1.2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5	1.0
				采样后	49.0	-2.0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零散废水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33205

甲方：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棉工业区江鹤路 1 号 自编 02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1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3	HW49	废油墨桶	桶装	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棉工业区江鹤路 1 号 自编 02】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3-12)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1	固态	40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4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0.4	固态	12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3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332245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929013820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文韬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2023092501】

甲方(委托单位):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工业区江鹤路1号自编02
乙方(服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围仔工业区自编05第2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2.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5-9	4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170082089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营业部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开具税率为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配套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总有效容积不少于 5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交付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总量，每个月 10 日前进行对账，25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后方能接收污水，并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乙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仍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转到乙方厂区内时, 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 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 如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 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 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 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查。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 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理	印刷废水	10 吨	300 元/吨	300 元/吨	
备注	1. 具体结算方式 (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u>5</u> 吨的标准算。签订《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时,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u>¥3000</u> 元(大写: <u>叁仟元整</u>)。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u>5</u> 吨的仍按 <u>5</u> 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u>5</u> 吨的,超出部分按 <u>300</u>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 (2)、本合同含 <u>2</u> 次收运。 (3)、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只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3、在《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 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u>2023</u> 年 <u>10</u> 月 <u>1</u> 日签署的《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江门市快信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